

#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C）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福债券  | 基金代码               | 519137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福债券 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7109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2019-06-06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靖爽  | 开始担任本基金<br>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08-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3-01 |
| 基金转型说明  |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3号文准予注册，产品合同于2017年7月28日正式生效。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6月6日起，《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

注：本基金于2022年11月3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 |

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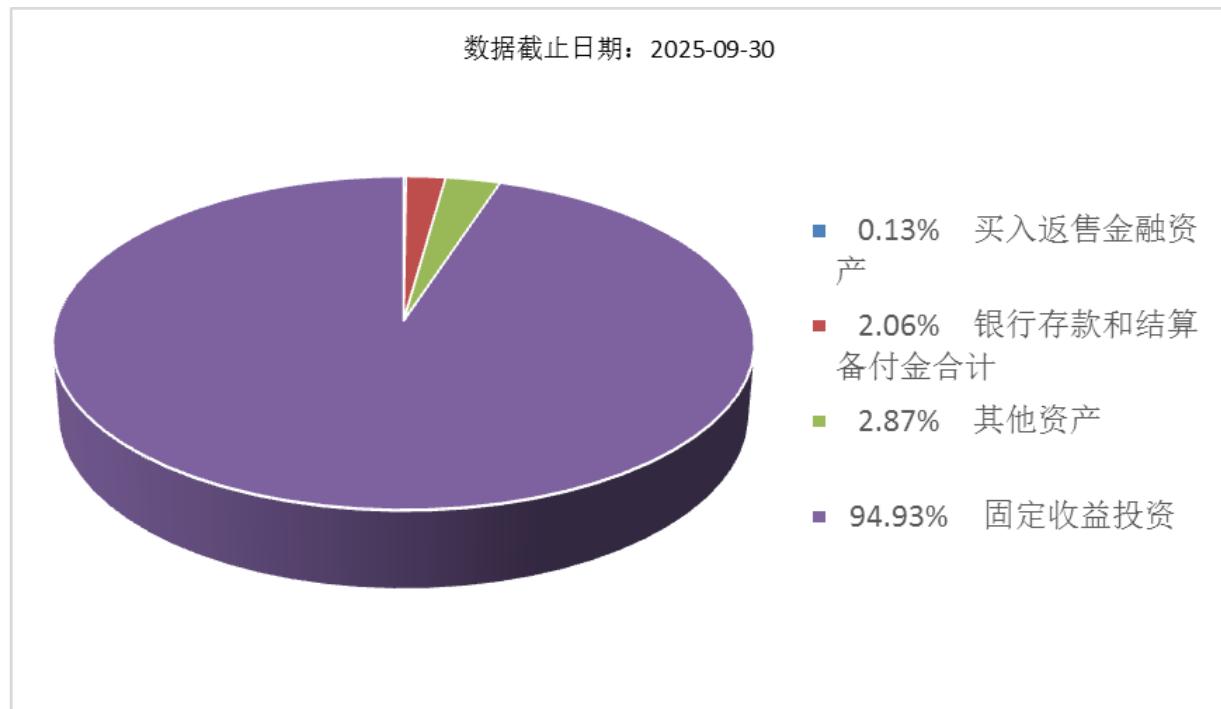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投资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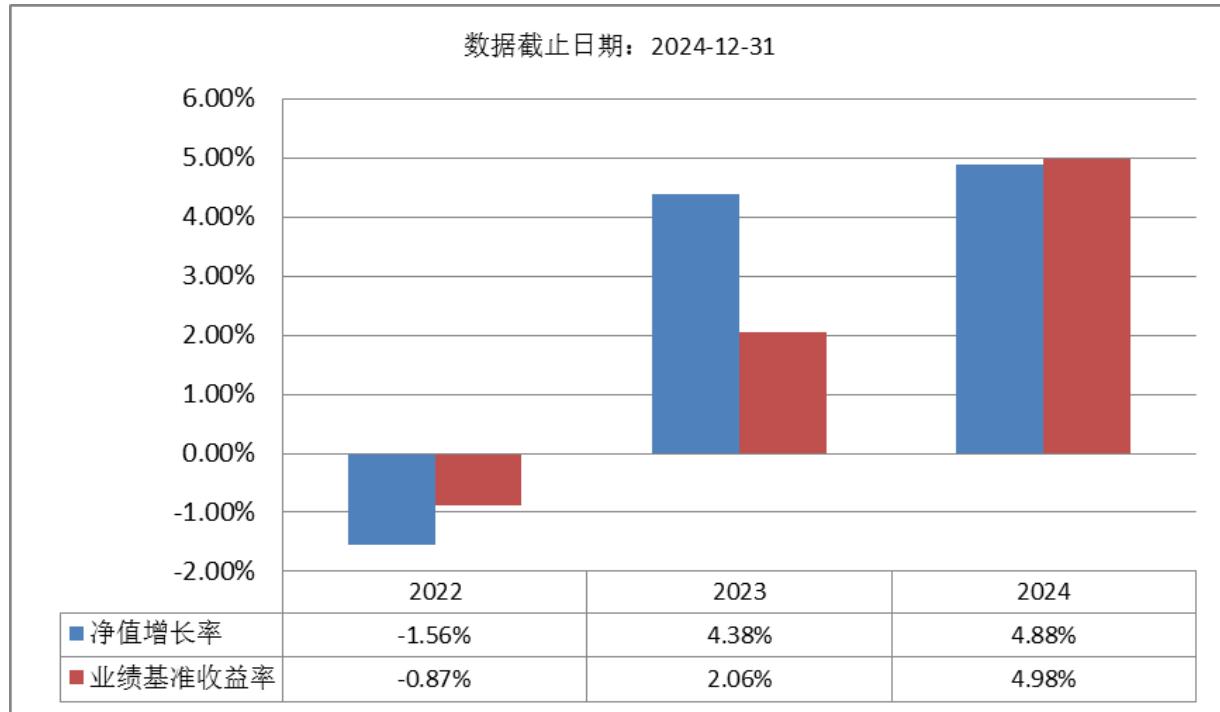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于2022年11月3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图中列示的2022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期间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 N < 7 天                 | 1.50%   |    |
| 赎回费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 N ≥ 30 天                | -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45,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50%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 （二）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

#### （三）信用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 （六）操作和技术风险

#### （七）合规性风险

#### （八）收益率曲线风险

#### （九）杠杆放大风险

#### （十）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 （十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 （十二）国债期货风险

####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十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十五）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